**招商代理服务招募文件**

为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项目实施工作质量，拟公开招募招商代理服务的供应商，项目已具备招募条件，现进行公开招募，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前来参与。

1. **采购内容**

公司名下空置资产，物业类型包括零星商业门面、写字楼及单体商业项目（含新建）、具体招商范围、面积、价格以签署的招商代理协议约定为准。

1、负责为公司寻找潜在客户资源，并向潜在客户介绍招商物业的基本情况；

2、向公司提供符合项目招商需求的市场信息；

3、协助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

4、对项目招商方面的整体业态构成、招商思路、节奏时机、公关活动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与执行；

5、完成推荐客户的租赁合同签订、首期租赁费用及租赁保证金到账等工作；

6、与招商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1. **入围规则：**采取合格制，评审小组根据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招募应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直接入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基本资格条件中的“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

3、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自身的重大法律诉讼和债务负担（承诺制，格式自拟）。

4、在长沙有不少于3个招商代理项目经验，提供招商代理合同。

1. **资格审查及入围招商代理的确定方式及公示**
2. 由招标采购部组织评审，并邀请集团纪检监察室进行监督。评审小组由雨博商管公司、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部等相关部门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 评审小组根据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招募应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直接入选。
4. 入围名单将在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syhct.com/）公示3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纸质稿一式贰份（壹正壹副），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内页请附上目录。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招募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可在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syhct.com/）免费下载，并**填写《报名表》（详见公告附件4）将电子表格发送至124992963@qq.com，视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2、各采购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3、招募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10月06日。（10日）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长沙市雨花区瑞景苑4号栋雨花城投集团相应会议室。

3、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长沙市雨博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731-88091186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圭香路瑞景苑4号栋

联系人：徐女士 卞女士

监管部门：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731-88091172

附件1：

招商渠道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项目委托乙方代理提供招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招商代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招商代理的项目范围包括零星商业门面、写字楼及单体商业项目，具体项目名称、招商范围、面积、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3.1负责为甲方寻找潜在客户资源，并向潜在客户介绍招商物业的基本情况；

3.2向甲方提供符合项目招商需求的市场信息；

3.3协助甲方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

3.4对项目招商方面的整体业态构成、招商思路、节奏时机、公关活动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与执行；

3.5完成推荐客户的租赁合同签订、首期租赁费用及租赁保证金到账等工作；

3.6与招商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四、招商代理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4.1招商代理费及标准

4.1.1乙方推荐客户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首期租赁费用及保证金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招商代理费用。甲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乙方招商代理费用：

4.1.2乙方的招商代理服务费为租赁合同约定的首月租赁费用金额（除免租期、租金优惠期等以外）的【2倍】。

4.1.3甲方指定的客户或主力品牌商户的招商引入产生的招商代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标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4.1.4新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需满2年及以上方可获得招商代理服务费。

4.2结算方式

乙方服务费按单结算，乙方每签署一份租赁合同，首期租赁费用及租赁保证金到账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50%，装修开业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30%，租赁合同正常履约6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20%。

4.3在结算招商代理服务费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中途退租的，则剩余招商代理服务费不再发放。

4.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中介服务费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4.5 本合同中的代理服务费是含税价格，即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

4.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及其注册的经营管理公司具备相关的合法手续，具有必要的经营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5.2甲方保证本项目拥有完整的、合法的、独立使用权、经营权及对外出租的权利，且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非法干扰。

5.3甲方将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出租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且该执照、批准或许可在本合同期间内将是持续有效的。

5.4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包括时间、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招商代理工作有关的完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图纸、数据、文件、招商材料及单张，且甲方保证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5.5甲方指定（姓名： ；电话： ）为甲方授权代理人，甲方授权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开展信息通报、单据审核签收以及签字确认乙方成功招租业绩的工作，授权人在上述履职过程中与乙方签署的以上销售文件甲方予以认可(但涉及费用结算的需经甲方盖公章确认）。如合作期间甲方更换授权代理人，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6甲方享有随时了解项目招商进度、入驻商户、合作条件等与招商相关的各项知情权。

5.7项目招商事宜需项目相关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其它合作单位）提供配合的，甲方应负责协调。

5.8在招商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商户应缴费用，全部进入甲方指定委托公司账户，由甲方保管并办理相关手续。

5.9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招商代理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关各项招商服务及管理工作。

6.2乙方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私自给予潜在商户、意向承租商户、承租人任何承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品牌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乙方指派工作组负责完成招商过程中的各项日常工作。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招商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

6.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招商代理费用。

6.5乙方应每月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及甲方要求的与招商服务工作相关的报告。

6.6乙方明确授权项目联络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与甲方人员的沟通和联络，对于甲方提交的各项资料，乙方应与甲方及项目的承租人保持有效沟通，维持良好关系，推动各项服务工作的开展；乙方认可授权人在上述履职过程中与甲方签署的以上销售文件，如合作期间乙方更换授权代理人，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7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报告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导致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8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有权合理地使用本项目的名称；对于甲乙双方合作之事实，乙方可以对外公布；

6.9乙方在招商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和甲方其他招商人员合并客户或用不良竞争手段抢窃别人客户。

6.10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二中所规定的租赁政策执行招商，在实际招商过程中不得在该基础上做出对甲不利之修改，若乙擅自变更导致实际洽谈结果较之附件二中所述政策于甲不利的，甲方有权拒绝达成该笔交易，或要求乙方补偿该部分损失后达成交易。

6.11乙方在招商过程中，所产生的如美工、物料、人工、渠道等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需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七、保密

7.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对合同对方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客户资源、发展计划、财务状况、组织结构、规章制度、股东情况、获知的所有客户、商铺等信息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2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乙方招商代理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乙方招商代理费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并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万元；若合同继续履行的，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可从应付乙方代理费用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与实际损失部分。

8.4 本合同因争议引起诉讼纠纷的，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或未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赔偿损失的责任。如果违约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合同履行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山崩、旱灾、洪水、风灾、泥石流、冰雹、重大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战争、动乱、骚乱、罢工、禁运、示威游行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本合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  |  |  |
| --- | --- | --- |
| 签收人姓名 | 甲方 | 乙方 |
|  |  |
| 联系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 代表权限 | 代表甲方签收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通知、函件，向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 | 代表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通知、函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 |

12.1甲乙双方应指定上述人员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任何一方签收人变更的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不利后果由未履行书面告知方承担。

12.2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进行，书面方式指：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能够明确表现载体内容的方式。

12.3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联系信息均以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12.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的，自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提供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视为通知到达时间；以专人派送方式通知对方的，则送达时间应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以快递等信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另一方应及时予以签收，若另一方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均视为通知方已履行了通知义务（在寄出3日后（本市）/7日后（外埠）视为送达）。

十三、附则

13.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招商代理实施细则**

1. 招商范围

出租方旗下零星门面、写字楼、单体商业项目、公寓、在建商业等房产。

1. 招商代理定义

招商代理是指代理招商的机构按照出租方的租赁政策及程序代出租方完成招商活动的一种营销模式，客户由招商代理公司全程负责接待，并配合出租方完成合同签订、租赁保证金及合同首款到账。

1. 招商佣金
2. 招商代理佣金以首月租金为计算基础，佣金为2个月租金。
3. 新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需满2年及以上方可获得招商佣金。
4. 发放细则
5. 严格按照出租方现行租赁政策执行，新客户签署租赁合同后合同首期租赁费用、保证金到账则视为招商成功。
6. 新客户签署租赁合同及合同首期租赁费用、保证金到账后30日内兑现佣金的50%，装修开业后30日内兑现佣金的30%，租赁合同正常履约6个月后30日内兑现佣金的20%。

（三）在兑现佣金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中途退租的，则剩余佣金不再发放。

1. 客户界定
2. 新客户指：首次上门时，在项目来电来访资源库内查无任何信息纪录的客户。
3. 客户确认前提条件：客户到访前，招商代理人应将该客户的基本信息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通知出租方相关负责人进行登记核实。经查实，在收到电话、短信或微信前该客户已有到访记录，则转介客户无效。
4. 信息格式：（本人 ，电话 ，所属部门 ；现推介客户 ，电话 ，经营品牌/业态为 ，预计 月 日到访。

信息联络处：

出租方负责人：李丹，电话13807494386（微信同号）

出租方监督人：舒丹，电话18874087127（微信同号）

出租方招商对接人：陈红，电话18773117727（微信同号）

1. 新客户签署租赁合同后，需完成客户确认单，同时达到客户确认前提条件，则客户确定成功；如因客户经营需要导致到访客户名称与签署租赁合同客户名称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说明其原因，否则客户确认无效。
2. 招商代理的新客户报备信息时效性为6个月。
3. 转介违规处理

客户招商成功但招商代理人在招商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事宜，出租方有权不予以发放任何佣金，同时将取消招商代理资格。

1. 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 操作流程

客户到访前，招商代理人提前电话、短信、微信告知相关负责人

客户到访时，招代理人填写《客户推荐确认单（备案）》表

客户核查（项目来电来访客户数据库），进行客户确认标准

转介介绍实施当日确定制，当日确定包括推介人、新客户、出租方相关负责人签字

无客户登记，确认备案

如有登记则视为无效转

客户签约，确认进入佣金兑现流程

佣金发放

**附件3： 客户推介确认单（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新客户情况 | 新客户姓名： | 新客户电话： | | 新客户到访时间： |
| 新客品牌： | 新客户业态： | | 意向项目： |
| 推荐人姓名： | 推荐人电话： | | 推荐人来源：  □招商转介：  □招商代理： |
| 新客户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推荐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出租方审核 | 纪检监察室审核：  □有效：  □无效：  □其它：  签名： | | 出租方负责人确认：  签名： | |

附件4：

**报名表**

项目名称：招商代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姓名 |  | 联系方式及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附件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招商代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长沙市雨博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2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另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另备一份，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三、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等）

附页3-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吱声的重大法律诉讼和债务负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页3-4 长沙有不少于3个成功招商代理项目经验，提供招商代理合同

附页3-5其他说明

#### 附页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募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页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所有采购包供应商均须满足）：

（1）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由分支机构参与的，必须提供总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分支机构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4）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由分支机构参与的，可以提供总部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其他说明：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 

#### 

#### 附页3-3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自身的重大法律诉讼和债务负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页3-4** **在长沙有不少于3个招商代理项目经验，提供招商代理合同。**

附页3-5其他说明

#### 

####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